

111 年度臺北市政府職能發展學院總經費 5,000 萬元(含)以上之新興繼續性計畫說明書

1、計畫名稱：臺北市職能發展學院原機工大樓及學員宿舍用地改建工程

2、需求來源：(v) 其他：本府市立大學天母校區及周邊市有土地 EOD 案(第一階段)

3、緣起、目的：配合本府市立大學天母校區及周邊市有土地 EOD 案(第一階段)推動之計畫屬於非學校為主要標的之類型，將市立大學學生宿舍需求以及本學院原機工大樓、學員宿舍用地改建契機，納入地區所需公共設施，進行整體規劃。

4、計畫內容(請條列簡要敘明)：

機工大樓改建為地上 9 層地下 1 層建物，學員宿舍改建為一幢兩棟建物，A 棟為地上 5 層地下 1 層之職能學院展藝實作場，B 棟為地上 7 層地下 1 層市立大學 484 床學生宿舍。

5、計畫總投入資源(請敘明項目及預估金額)：

(1) 興辦前投入資源(例如：使用市有土地目前預估市價；或徵收取得用地補償費。)：無

(2) 興辦時所需工程經費：預估新臺幣 2,914,255,000 元。(含施工費 2,772,566,000 元、工程管理費 16,140,000 元、規劃設計監造費 93,003,000 元及工程專案管理費 32,546,000 元)、原變電站遷移經費 25,487,000 元，共計新臺幣 2,939,742,000 元。

(3) 計畫完成後每年尚須投入資源(例如：後續營運、維護管理等相關費用。)：後續營運、維護管理等相關費用。

六、執行方法：依採購法辦理 PCM、規劃設計監造、施工採購案件，委請專業建築團隊及施工廠商辦理。

七、備選方案及替代方案(凡經評估適宜由民間辦理者，應優先由民間興辦或促進民間參與)：無

八、預估各年度經費需求：

年 度	預 算 金 額	簡 要 說 明
合 計	2,939,742,000	費用包含PCM、設計規劃監造、臺北市立大學分攤經費，另工程費、工程管理費、高壓電站遷移費用，以費用總和按年均攤。
110 年度	52,225,000	
111 年度	178,264,000	
112 年度	877,025,000	
113 年度	1,236,311,000	
114 年度	595,917,000	

註：本表填列範圍係新興繼續性計畫總經費(含興辦前投入資源及興辦時所需工程經費)達5,000萬元(含)以上者，包括次年度新規劃(尚無總工程費)及當年度以前已編列規劃設計費且次年度編列第1年施工費預算部分。